

股票代码:002645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47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002645 促高.披露头各人: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士勇,胡士请,胡士法,胡士勤 通讯地址:江界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股权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导致持股比例降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 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征券法》、《收购办法》、《惟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 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 征券法》、优域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成少其在华宏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私益变动的多项是效条件包括: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 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 k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重组 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胖、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 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 侑限合伙) 苏州下山西野江西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5.53/08/24/7/26/416/01) 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为华宏科技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能够对华宏集团进行控制,因此, 华宏集团与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系一致行动人。 (一)华宏集团基本情况

(一)华宏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法定代表人 . 胡十勇

伝定(表人:的上男 注册资本:10,18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1000078173 组织机构代码证:14221723-X 税务登记证:税字32028114221723X

成立日期:1989年7月26日 经营挖租。纷织,服装,皮革、羽绒、橡胶制品、办公用品、改性工程塑料、汽车饰件的制造;建筑装饰;房 屋的租赁,和用自有资金划外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 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宏集团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士勇	1,888	18.53%
2	胡士清	1,200	11.78%
3	胡品飞	900	8.83%
4	胡士法	800	7.85%
5	胡品龙	700	6.87%
6	卞良忠	500	4.91%
7	胡品荣	400	3.93%
8	胡汉全	400	3.93%
9	顾瑞华	300	2.94%
10	陈国凯	300	2.94%
11	陈决平	200	1.96%
12	江阴贤明投资有限公司	200	1.96%
13	胡赵飞	200	1.96%
14	胡冬明	200	1.96%
15	陈和章	200	1.96%
16	胡德明	200	1.96%
17	曹文化	100	0.98%
18	陈洪	100	0.98%
19	陈方明	100	0.98%
20	顾武英	100	0.98%
21	胡叶飞	100	0.98%
22	胡福祥	100	0.98%
23	顾瑞虎	100	0.98%
24	孟建昌	100	0.98%
25	陈刘荣	100	0.98%
26	胡春祥	100	0.98%
27	吴文龙	100	0.98%
28	陈福良	100	0.98%
29	杜永峰	100	0.98%
30	赵鸣义	100	0.98%
31	胡敏东	50	0.49%
32	顾成洪	50	0.49%
33	张红伟	50	0.49%
34	胡斌	50	0.49%

台計 10.188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胡士勇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初中学历。胡士勇先生1969年至1972年在贵州参加三线建设;1972年至1988年先后在周庄钣焊厂、周庄焊接厂工作、并任厂长、1988年至1992年任周庄镇盃巷村村委工业周主任;1992年起任周庄镇盃巷村 后变更为华宏村)村委书记;1992年起

华宏集团工作,现任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及华宏 (二)胡士勇基本情况	:科技董事长。			
姓名	胡士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490815 * * * *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E)胡士清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清
性別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570915 * * * *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 /胡士法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510507 * * * *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伍 湖士勤基本情况	
姓名	胡士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470722 * * * *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华宏世纪苑*栋*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11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2015年5月31日、公司分别与华宏集团、郑字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华宏集团及郑字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郑募集配签资金总额不超过31、200万元,用于文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费用。
华宏集团在本次交易前的李华宏特拉的整股股东,持有华宏特技影12%的股权。本次认购毕宏科技的股份主要是华宏集团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尤其是威尔曼成为华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后,华宏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托展到了电梯等部件生产领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通过认购华宏科技股份,可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信息按摩义务人未来增许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按摩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宏科技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因华宏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导致华宏集
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特有的华宏科技股份比例由70.72%被动棒帐至59.0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7.800股、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0、
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72%。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09.445.019股、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3.723.29级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为59.0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变动股数 (股)	变动比例 %)		
华宏集团		交易完成后	13,392,293.00	-8.43		
胡士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交易完成后	-	-1.49		
胡士法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完成后	-	-0.57		
胡士清	被动稀释	交易完成后	-	-0.57		
胡士勤		交易完成后	-	-0.57		
华宏集团的股份数增加系认购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导致持股数量增加所致。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 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宏科技股票的行

7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义务人声明	漏,并对其	其真实性、	准确性、完	2整性承
以上 7 列州是市的公平风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 胡士勇 胡士清			代表人: 胡士勇
17.41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华 胡士勇 胡士清			代表人: 胡士勇

771-44			2015年	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	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月 1118号	問庄镇澄杨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无□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或以附近或支更 同能方式转让 取得上下之切款行的解散 换行法跌截它 整承 顺与 其他 本大安产重组 镇注时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 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 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0,331,000股 持股比例:7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3.392.293股 变动比例:-11.6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級市场买卖该 長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E应当就一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 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け 是 □ 否 □ の の □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华宏	宏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盖章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 侑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士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世杰

年 月

股票代码:002645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48号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中洋高尔夫公寓**号楼**单元**室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杰 而忌奴歸又另八:周邑宗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中洋高尔夫公寓★★号楼★★单元★★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 侑限合伙)通讯地址: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1幢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 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征券法》、《仪剪办法》、惟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项;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

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DATE OF	2011 13(12) may 13 (22) (11) 13(11) 13(11) 13(11)
**************************************	DI-T-MAT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		
华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威尔曼标的公司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威尔曼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经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周经成、周世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中心)
苏海投资	指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嘉慧投资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辰融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辰融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重组	指	华宏科技向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姆、顾群、史爱华、南通东海投资管理中心 6 限合伙 入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 信限合伙 和苏州工业园区辰麓创业 资有限公司发行侵份及支行现金购买威尔曼100%的股权、并向华宏集团、郑明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 '侑限合伙')、活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 '侑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周世杰、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中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姆、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 (限合伙)、浙江海宁嘉建投资合伙企业 信限合伙 和苏州工业园区层融创业村 资有限公司签订的 ①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等关于江京 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 利补偿协议》	指	华宏科技与周经成、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 传 限合伙 [鉴订的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等关于江苏原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
(評估报告)	指	《工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矢兴评报字 2015 第0407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正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牧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倕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推則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最近两年	指	2013年和2014年

信自拡震リタ人其末情况

姓名	周经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119641218****
住所	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人民东路**号**幢**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海安县中洋高尔夫公寓**号楼**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基本情况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海安县海安镇长江西路288号1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凡		
认缴出资额	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600000274777		
组织机构代码证	05864124-9		
税务登记证	税字320621058641249号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1月26日至2032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管理		

2、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苏海投资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額(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1	陈凡	30.00	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周经成	380.00	63.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周世杰	90.00	1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王世桂	16.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周经芳	16.00	2.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周文	15.00	2.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王小兵	12.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吳开运	12.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夏裕红	10.00	1.6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章平平	8.00	1.3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1	许应春	5.00	0.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2	朱加勤	3.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3	钱俊才	3.00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亲属关系 周经成与周世杰系父子关系,周世杰与陈凡系夫妻关系。根据《牧购办法》的相关规定,周经成、周世杰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守般目的 2014年5月31日,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包丽娟、顾群、史爱华、辰融 投资 嘉慧投资签订了 使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 使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华 宏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包丽娟、顾群、史爱华、辰融投 资 嘉慧投资合法持有的威尔曼合计100%的股权,其中包括周经成有的53.64%股权、周世杰持有的18.18% 股权,苏海投资的持有的10.91%股权。

超过水、次每12页的19年18月103月18000米。 通过本次交易,威尔曼特成为华史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华宏科技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拓展到了电梯零部件生产领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实力。同时,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过持有华宏科技股权,可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华宏科技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未拥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华安科技拟采取发行股份并支付 现金的方式购买周经成、周世杰、苏海投资合计持有的威尔曼82.73%的股权,其中上市公司拟向周经成发行 股份数为18.090.371股、拟向周世杰发行股份数为6.132.329股、拟向苏海投资发行股份数为5.679.397股 票,合计发行27,902,097股,占华宏科技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13.33%。 二、发行价格和依据

一次5750m3.7m257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的90%,即不低于15.2220元般。 2015年5月12日,华宏科技发布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

2013年5月12日,千宏市以及中2014年度水血力原来原丛自己产生产级水身10.4亿分别,股权登记与为2015年5月15日,除息目为2015年5月18日。 考虑上述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

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5月3日,公司召开郑阳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苏海投资、辰融投资、慕慧投资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5年5月28日,威尔曼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通过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女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签订附生收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文件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补/偿协议》的议案》与《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向华宏科技转让威尔曼合计100%的股权,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责任中国证监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威尔曼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报表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合计	26,132.33	21,755.92
负债合计	9,489.38	11,951.51
股东权益合计	16,642.95	9,80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642.95	9,804.41
报表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353.90	41,791.56
营业成本	35,934.45	30,085.55
营业利润	7,852.52	6,178.79
利润总额	7,904.90	6,569.28
净利润	6,741.60	5,541.70
口屋工件人可能左め海利河	6 741 60	5 541 70

单位:万元

附表:

在据坛、胜架工业,以上的工作。 根据大胜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 **2015**)第0407号(平估报告),威尔曼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 净资产账面值为16.642.95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3.674.53万元,增值额67.031.58万 元,增值率为402.76%;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90.34万元,增值额为4,047.39万元, 推信率为24.32%。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 周经成、周世杰和苏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

周元成、周旦流和必再致负担通过年代文明对中五个行政权的日本代及156末之口是361万月不存存 上、设置加申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 六、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宏科技未拥有权益股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 系。最近一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安排 除双方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周经成、周世杰和苏海投资与上市

7签署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本次交易过程中,周经成、周世杰和苏海投资与上市 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3.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厌衡审字 2015) 第01446号); 5、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红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

苏威尔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厌兴评报字 [2015]第0407号):

变动数量:27,902,097股 变动比例:13,33% 是□ 否 V 本次交易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 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年 月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 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5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寿先生的通知,获悉林平涛先生将其所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日,林平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 傷管锁定股 / 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 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3.09%,占公司总股本的2.24% 里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司2014年12月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80股,派1,00元人民 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质押股份数量由10, 2015年5月29日,林平涛先生将上述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23,800,000股在中国证 截止本公告目,林平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4,61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2%,其中办理了质押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40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

事胥静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 胥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胥静女士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

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胥静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肾静女士的辞职报告在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胥静女士仍将按 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程序,尽快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公司监事会对胥静女士在任职期间 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1日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质押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东光微电 公告编号:2015-025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06月01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弘高慧 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公司")的通知,弘高慧目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的17,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4.12%)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合同。本次 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0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5 年05月29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目前,弘高慧目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26,295,8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0.60%,累计质押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至2015年4月21日,按照上述 般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通用公司将持有的第一期解冻的262.82万股香雪制药

2015年3月17日,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关于转让通用公司 股票全部卖出,并将税后可分配利润2247.53万元支付给本公司。 股权的公告》编号:2015-018)披露,公司与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于2015年3 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广东通用数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公司")出售其持有的 全部香雪制药股权后,按通用公司税后收益的40%向本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后,本公司将持有通

用公司40%的股权以696万元转让给太平洋公司或其指定的公司。 2015年3月18日,本公司以《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20》披露,2015 平3月13日,受太平洋公司指定受让上述股权的广州启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定金500万元; 2015年3月16日,通用公司向本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获得款项人民币10,415,637.14元。

近日,通用公司按约定将持有的第二期解冻的262.8万股香雪制药股票全部卖出,并于2015年5月29日 将税后可分配利润2607.06万元及剩余的股权转让款196万元支付给本公司。

公司将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并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以《关于转让通用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24)披露,截止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5-02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蒂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 2015年5月26日停牌 目前相关事项正在积极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

司将予以及时披露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15年5月31日上午9点左右,公司子公司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综合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发生后, 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至中午12时许,现场得到有效控制,火苗基本扑灭。经过公司初 步核查统计,火灾中受损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整体经济损失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整个火灾现场无人员 伤亡。公司已为上述损坏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投保并已开展保险理赔等工作。

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75%的股份。目前,上述情况对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件的有关进展情况。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